土地法第 25 條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土地法 § 25 | 公有土地處分限制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7 月 3 日

摘要:公有土地處分限制: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所管公有土地,可以自由買賣嗎?需要哪些程序限制呢?本篇涉及的土地法第25條,是非常重要的條文之一哦!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85%ac%e6%9c%89%e5%9c%9f%e5%9c%b0%e8%99%95%e 5%88%86%e9%99%90%e5%88%b6/

公有土地處分限制的意義

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: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,非經該管區民意機關同意,並經行政院核准,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。」

公有土地處分限制的要件

-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所管公有土地之處分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- 經該管區民意機關同意 - 經行政院核准

實例説明

Q:如果台北市政府要把市有地賣掉,需要經過甚麼程序?A:需要先經過台北市議會同意,再報請行政院核准,才能處分。

Erin老師提醒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與其他土地共有人簽訂共有土地分管契約,因不是以發生共有物之物權變動為目的,也不是共有物上之物權負擔,所以原則上無土地法第 25 條之適用喔!